

证券代码：831156

证券简称：浩祯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半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3,045,774.04 元，未弥补亏损总额为-11,040,877.89 元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经超过实收股本 7,000,000.00 元。

2022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公司产生上述亏损，主要原因是受到新冠疫情影响，2022 年上半年公司遵守相关防疫部门静态管理政策，各门店暂停营业所导致。

三、拟采取的措施

（一）随着公司门店所在地区新冠疫情的逐渐缓解，公司部分门店已经于 2022 年 8 月恢复营业，全部门店有望于 2022 年内全部恢复营业，具体恢复时间将根据门店所在区域疾控部门相关要求为准。

（二）公司将向各门店所承租场地的出租方寻求租金减让等方面的支持，降低公司经营成本。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，已有部分场地出租方承诺给予租金减让支持。公司将继续寻求其他场地出租方的优惠政策支持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21 年底对部分子公司陈旧设施设备进行翻新升级，相关工作已经开展完毕。公司预计翻新升级后的设施设备将于 2022 年下半年投入经营，届时可进一步提升门店业绩与收入水平。

（四）公司将安排专人加大力度对已完成合同进行应收账款催收，改善公司财务健康水平。

（五）各门店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，进一步进行业务优化，满足客户需求，进一步提高经营成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31 日